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於香港使用替代燃料

目的

本文件諮詢委員對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F章)、《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G章)的意見。法例修訂是為便利本地船隻將來可使用替代燃料或為其他船隻提供替代燃料的加注服務。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打造航運綠色能源加注中心，為本地及遠洋船舶提供綠色燃料。運輸及物流局在2023年12月公布的《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中，亦提出將打造綠色港口，向零碳目標邁進的策略。

3. 為達到脫碳目標，船用燃料需要邁向使用環保的低碳乃至零碳燃料(替代燃料)以取代目前廣範使用的石油燃料。替代燃料可包括液化天然氣、氫、氨、甲醇、乙醇等，其物理化學性質、儲運和燃燒方式、操作風險、以及泄漏後對環境危害等方面均與目前的船用石油燃料不同。

4. 由於現行海事法例對船用燃料的規管是基於傳統石油燃料而制訂，因此有需要進行修例以接納在香港水域應用替代燃料。

建議的法例修訂

5. 在修例建議中，若現行法律已允許替代燃料的使用，則無需修改。另外，雖然船用石油燃料將會逐步退出市場，但相信在未來20年間仍會被繼續使用。因此，修例對目前船用石油燃料的規管會保持不變，但會加入或修改相關條款以容許替代燃料的使用，當中主要涉及以下三個修訂：

(a) 刪除加注船的噸位限制

由於訪港船隻日趨大型化，而在同一能量的基準下替代燃料一般較現行傳統石油燃料為低，故此替代燃料的加注船噸位會較石油燃料加注船

大，有必要刪除現行條例對加注船的噸位限制。

(b) 容許船舶可使用低閃點燃料

目前法律禁止船舶燃料的閃點低於 60 攝氏度。由於大多數替代燃料的閃點均低於 60 攝氏度，故此有需要引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船舶安全規則》或等效標準制定要求，令替代燃料可以在本地船舶使用。

(c) 容許運輸物流局局長可為本地船舶應用燃料制定相關條例

由於替代燃料的國際規則仍在不斷發展，本次修例亦建議授權運輸物流局局長可為本地船舶應用燃料制定相關條例。

諮詢

6. 請委員就本文所述建議提供意見。

海事處

2024 年 1 月